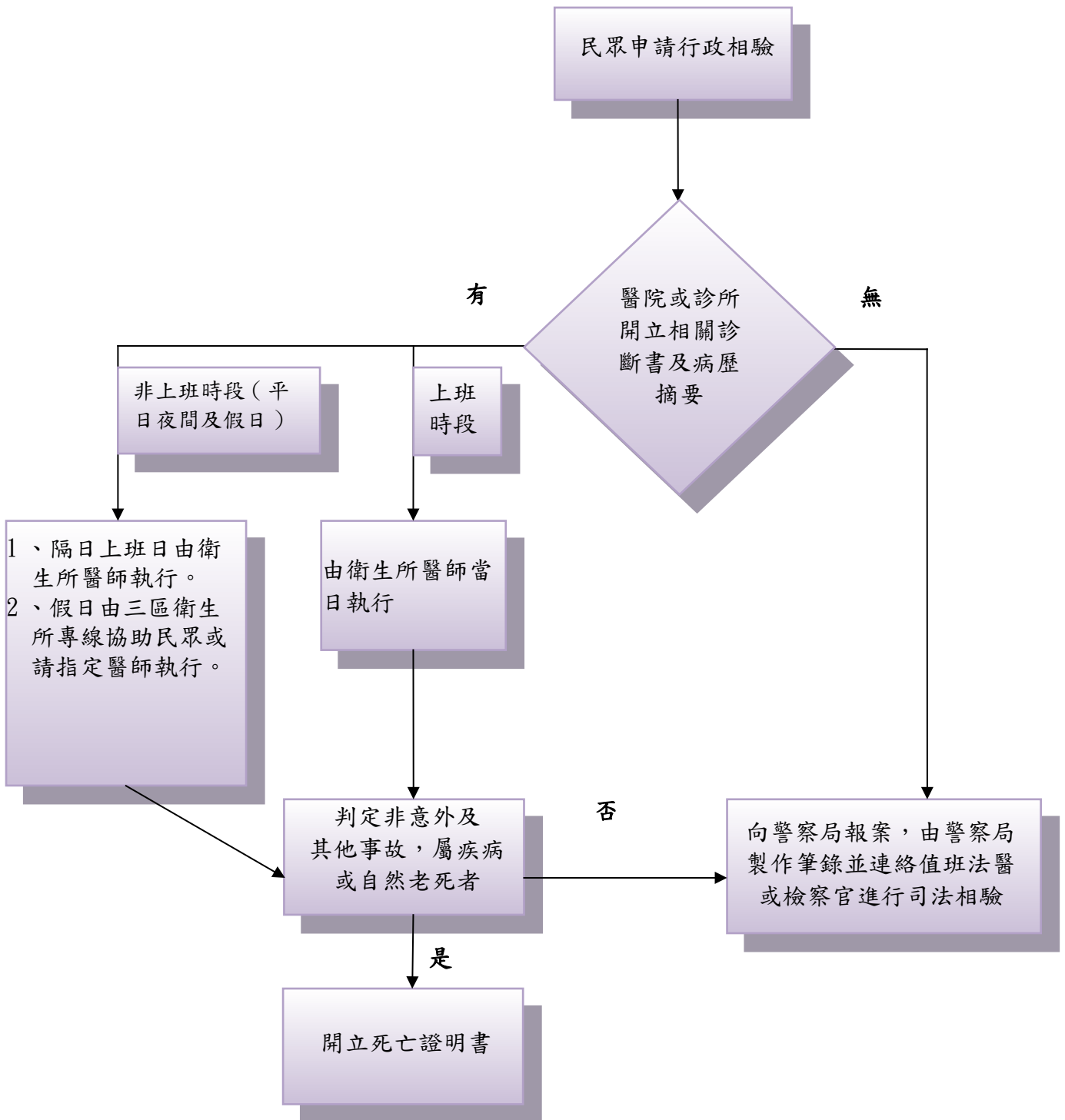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本市行政相驗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1. 上班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~ 17:00：由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。
 非上班時段（除上班時段外，含平日夜間及假日）：由指定醫療機構行政相驗，費用 2000 元 -5000 元。
 2. 各區衛生所 24 小時連絡專線：
 東區衛生所 03-5236158 北區衛生所 03-5353969 香山衛生所 03-5388109
 3. 指定醫療機構：劉復國診所（劉復國醫師） 03-5210085 或 0920-032430
 欣安診所（阮慶定醫師） 03-5775055 或 0963-329901
 4. 遇經濟困難、列案低收入戶等特殊狀況，由衛生所醫師協助。